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2006

单位名称：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做好农村、农业、农民工作。

（二）协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稳定，增加农民收入， 强化公共服务，改善民生，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 强农惠农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 民合法权益。

（四）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xx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7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7.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4.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34.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2.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8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82.18	总计	62	3,982.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闫各庄
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2.18	3,982.1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570.69	1,570.69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570.69	1,570.69					
2010301	行政运行	1,457.46	1,457.46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73.23	73.23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14.11	314.11					
20801	人力资源	0.67	0.67					

	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67	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22	25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4	13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8	127.28					
20807	就业补助	10.46	10.4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46	10.46					
20808	抚恤	2.04	2.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4	2.04					
20810	社会福利	8.97	8.97					
2081006	养老服务	8.97	8.97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25	24.25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25	24.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1	1.0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1	1.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0	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	2.00					
20899	其他社会	4.50	4.50					

	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08	15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08	15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1	59.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97	97.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	8.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0	8.8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80	8.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1.00	501.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1.00	47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71.00	47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34.39	1,334.39					
21301	农业农村	42.62	42.62					
2130119	防灾救灾	23.02	23.0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00	19.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60	0.60					
21302	林业和草	381.56	381.56					

	原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381.56	381.56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900.21	900.21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25.00	25.00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416.41	416.41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458.80	458.8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9.11	89.1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9.11	89.1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9.11	89.11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2.00	2.00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闫各庄镇

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2.18	1,646.73	2,335.4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570.69	1,142.32	428.37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570.69	1,142.32	428.37			
2010301	行政运行	1,457.46	1,142.32	315.15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73.23		73.23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14.11	258.22	55.90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0.67		0.67			

	务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0.67		0.6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58.22	258.2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0.94	130.9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7.28	127.28				
20807	就业补助	10.46		10.46			
2080705	公益性岗 位补贴	10.46		10.46			
20808	抚恤	2.04		2.04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2.04		2.04			
20810	社会福利	8.97		8.97			
2081006	养老服务	8.97		8.97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2.00		2.00			
2082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24.25		24.25			
20822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 济发展	24.25		24.25			
20825	其他生活 救助	1.01		1.01			
2082502	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	1.01		1.01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2.00		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		2.00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50		4.50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57.08	157.0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57.08	157.0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9.11	59.1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97.97	97.97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8.80		8.8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8.80		8.8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8.80		8.8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501.00		501.00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71.00		471.00			
21208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支出	471.00		471.00			
213	农林水支 出	1,334.39		1,334.39			
21301	农业农村	42.62		42.62			
2130119	防灾救灾	23.02		23.02			
2130126	农村社会 事业	19.00		19.00			
2130152	对高校毕 业生到基 层任职补 助	0.60		0.60			
21302	林业和草 原	381.56		381.56			
2130205	森林资源	381.56		381.56			

	培育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21		900.2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5.00		2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6.41		416.4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58.80		45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1	8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1	8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1	89.11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70.69	1,57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7.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11	289.86	24.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08	15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80	8.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1.00	30.00	471.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34.39	1,334.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11	8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		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82.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82.18	3,484.93	497.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82.18	总计	64	3,982.18	3,484.93	49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84.93	1,646.73	1,838.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0.69	1,142.32	428.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0.69	1,142.32	428.37
2010301	行政运行	1,457.46	1,142.32	315.15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3.23		73.2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86	258.22	31.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67		0.6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67		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22	258.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4	13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8	127.28	
20807	就业补助	10.46		10.4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46		10.46
20808	抚恤	2.04		2.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4		2.04
20810	社会福利	8.97		8.97
2081006	养老服务	8.97		8.97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1		1.0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1		1.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0		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		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08	15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08	15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1	59.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97	97.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		8.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0		8.8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80		8.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34.39		1,334.39
21301	农业农村	42.62		42.62
2130119	防灾救灾	23.02		23.0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00		19.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60		0.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1.56		381.5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1.56		381.56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21		900.2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5.00		2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6.41		416.4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58.80		45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1	8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1	8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11	8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3.86	30201	办公费	8.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8.93	30202	印刷费	0.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28	30206	电费	5.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9	30211	差旅费	1.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9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0.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61.66	公用经费合计					8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7.25	497.25		49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25	24.25		24.25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24.25	24.25		24.25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24.25	24.25		24.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00	471.00		47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71.00	471.00		47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471.00	471.00		471.00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2.00	2.00		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闫

各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80		12.00		12.00	0.80	12.80		12.00		12.0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82.1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401.75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35.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6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982.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82.1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98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6.73万元，占41.35%；项目支出2,335.46万元，占58.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8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1.75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人员变动；本年支出 3,98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1.75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人员变动，节能环保项目和农林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84.93万元,比上年增加1066万元, 主要是增加城乡社区收入与农林水收入; 本年支出 3,484.93万元, 比上年增加1066万元, 增长44%, 主要是增加城乡社区支出与农林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7.25万元, 比上年增加335.75万元, 增长207%, 主要是项目增加; 本年支出497.25万元, 比上年增加335.75万元, 增长207%, 主要是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本年支出0万元, 与上年无变化。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82.1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3%, 比年初预算增加1401.75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城乡社区、农林水项目; 本年支出3,982.1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3%, 比年初预算增加1401.75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城乡社区、农林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84.9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 比年初预算增加1265.16万元, 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城乡社区、农林水项目; 本年支出3,484.9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6%, 比年初预算增加1265.16万元, 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城乡社区、农林水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7.25万元, 比年

初预算增加497.25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497.2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97.25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与年初预算无变化；本年与年初预算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82.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70.69 万元，占 39.44%；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4.11 万元，占 7.8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7.08 万元，占 3.94%；节能环保（类）支出 8.8 万元，占 0.22%；城乡社区（类）支出 501 万元，占 12.58%；农林水（类）支出 1,334.39 万元，占 33.51%；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89.11 万元，占 2.2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

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2 万元，占 0.05%；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6.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较预算无变化；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车购置；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车购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车购置；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厉行节俭；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俭。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不变；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不变。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5 批次、20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0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67.75 万元，降低 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未购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事务处理使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2 个，共涉及资金 1626.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农村定期定量补助”“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5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

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各项目定位准确，战略编制规划符合职能需要；二是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指标设置合理、内容全面、操作性强；三是各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程序规范；四是各项目财政支出规范、手续齐全。预算绩效工作的积极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农村定期定量补助项目及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覆盖全镇 41 个行政村，将信访人稳定吸附在基层，完成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及处置率均达到了 100%，减少上访事件，完成维护辖区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建档立卡公益岗补贴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档立卡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为 11 名建档立卡公益岗人员发放补贴，完成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未发现问题。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定期定量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发放补贴人数 10 人，完成补贴发放按季度及时发放，完成稳定补贴人员的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2023 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执行数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为 4 位建国前老党员人数发放补贴，提高了老党员的生活水平，提现了当合国家对老党员的关心关爱，补贴对象满意度较高。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39.997521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75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维护全镇信访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10.00	=	40	件	40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10.00	=	40	万元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乐亭县间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10.460000	95.09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将全镇的公益岗工资按时发放到位,促进建档立卡户再就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10.00 =	11	人	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1	万元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生活稳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东亭县同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	到位数		1.100000	执行数		1.010000	91.82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null			全部服务群众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0.00	=	1.1	万元	1.1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稳定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20.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发挥作用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81818	
	自评总分									99.1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享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38000	到位数		2.038000	执行数		2.038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38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38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3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将建国前老党员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